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的通知，彭骞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彭骞	是	3,200,000	2020年4月2日	2021年4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	借新还旧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彭骞	是	5,100,000	2017年4月6日	2020年4月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彭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7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累计质押股份 3,285.50 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558,887 股为依据计算。）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